

111.03.24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1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05.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11.22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11.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5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05.21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0.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1.19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5.08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5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1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核 心 選 修 課 程

專業選修

影像處理實務	*	◎	3			3	3												
進階程式設計		◎	3					3	3										
伺服器架設與管理	*	◎	3							3	3								
R語言與資料科學	*	◆	2												2	2			
網路行銷	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企業資源規劃(二)	*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投資學		◆	3										3	3					
合 計			20			3	3	3	3	3	3	3	3	6	6	2	2	0	0
預 備 選 修 課 程																			
資訊與網路資源應用	*	◆	3									3	3						
服務業行銷		◆	2														3	3	
合 計			5									3	3	0	0	0	0	3	3
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（共同必(選)修14-16學分，通識必選14學分，院訂及專業必修60學分，院訂及專業選修38-40學分）。

備註：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
4. 體育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・三・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。